

湟中县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湟环责改字〔2016〕066号

青海景华贸易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61020219810318402x 组织机构代码:G1063010200785590N

社会信用代码: 91632900MA7529PH88

地址: 湟中县多巴镇城西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梁波

我局于2016年12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青海景华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开始投入生产,2016年12月12日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,属于未批先建,未建设任何防治污染设施,仅用一辆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,场区部分地面硬化,擅自开工生产。

以上事实,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生产;拆除所有设备恢复原状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湟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厅局将申请湟中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7年1月5日

